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

93年2月18日9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管理業務事項：
 - (一) 物理性層面：輻射、機械、電機電器、車輛、儀器設備等。
 - (二) 化學性層面：毒性與有礙健康之化學物質。
 - (三) 生物性層面：生物性污染與廢棄物處理。
 - (四) 消防安全層面：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與措施。
 - (五) 資源回收層面。
 - (六) 宣導與教育訓練層面。
 - (七) 緊急事故層面。
 - (八) 與職業場所有關之環境衛生及健康層面。
- 三、各系、所、中心負責人應就管理業務之需要，訂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
- 四、各系、所、中心及各實驗室之負責人應實施定期實驗室環安衛業務之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檢討與改進措施。
- 五、各系、所、中心之定期檢查，應於每年三月與十月末繳交環安衛業務自動檢查報告至院級管理小組，小組並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審閱各系、所、中心之報告，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並提出改善建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與本校之相關法令處理。
- 七、本要點經管理小組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